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文件

桂安委办〔2020〕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厅 关于玉林市兴业县龙安镇“5·12”爆炸事件的通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5月12日，玉林市兴业县龙安镇柑坡村金鸡岭由当地植树人建造的工棚发生一起爆炸事件，造成5人死亡（均为临近的玉林市玉州区籍人员）。现场勘察没有发现烟花爆竹原料，但发现有少量烟花用纸筒和烟花原料用空蛇皮袋。目前事故正在调查处理中。这起爆炸暴露出玉林市在爆炸物品流通监管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爆炸物品的工作（以下简称“打非”）上存在明显漏洞和薄弱环节。

爆炸事件发生后，国家应急管理部黄明书记和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秦如培先后作出批示，要求查明原因和责

任并依法严惩。为深刻汲取教训，坚决打击取缔非法行为，严防烟花爆竹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打非”工作机制

烟花爆竹传统产区和非法生产烟花爆竹重点地区要切实加强“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决压实县、乡政府烟花爆竹“打非”责任，由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牵头，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公安、应急、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对因“打非”组织领导不得力，职责不落实，开展“打非”不扎实、不深入而引发非法事故案件的地方，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

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打非”专项行动

一是玉林市玉州区、兴业县、福绵区、北流市、博白县，南宁市宾阳县，梧州市岑溪市，北海市合浦县、钦州市浦北县、灵山县等曾经存在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等爆炸物品行为或发生过非法事故案件的县（市、区），务必保持清醒认识 and 高度警惕，持续深入开展“打非”专项行动。

二是强化非法制贩烟花爆竹等爆炸物品新情况、新动向的应对措施，防止非法制贩爆炸物品行为从传统地区向周边县（市、区）或行政辖区交界处转移。与上述市县毗邻交界的有关县（市、区），要加强“打非”形势研判，对非法制贩爆炸物品的行为一定要有“零容忍”态度和“露头就打”的坚决措施，严防非法行为死灰复燃或向周边地区转移。

三、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

一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屯社区基层组织对当地情况知根知底的积极作用，利用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平台，随时掌握有关线索，加强非法生产、储存场所的全面、动态掌握，加强涉爆重点人员的行踪掌握，真正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要组成联合工作组，对辖区有关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排查行政辖区交界处、城乡结合部、水库区、废旧厂房（仓库）、封闭式院落、废置养殖场、山林果园临时搭建的简易建筑物，以及近年来已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厂（库）区等场所。**三**要加强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要根据非法制贩烟花爆竹等爆炸物品活动的规律特点，将使用小型面包车隐蔽装卸烟花爆竹原材料，屋内有机械声响的人员，有非法制贩前科的人员，以及近年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原从业人员，作为重点排查对象，登门检查，逐人过筛，严格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四**要加强辖区内退出、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厂（库）区的日常跟踪检查，严防不法分子利用退出、关闭企业的生产厂（库）区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

四、严查重处，依法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精神，对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一律依法立案追诉、定罪量刑。要集中打掉一批非法制贩团伙、窝点，抓获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有力震慑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爆炸物

品行为。此外，要强化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爆炸物品行为的追踪溯源，查清非法生产经营的原材料来源、产品销售和运输渠道，依法追究非法渠道提供原材料、产品运输销售者的法律责任。

五、加强安全警示宣传教育，兑现举报奖励措施

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结合第 19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加强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等爆炸物品事故案件的安全警示和宣传教育，广泛宣传非法违法行为的危险性和危害性，充分发挥典型事故案件的警示震慑作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各重点县、乡（镇）要畅通举报渠道，加大群众举报奖励金额和兑现力度，在当地各类媒体、醒目区域公布设置群众举报奖励电话，凡能提供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等爆炸物品线索的，凡举必查，查实必奖。

请各市安委会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到各县（市、区）、乡（镇）安委会及相关成员单位，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报精神的情况书面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5 日印发

经办人：黄 伟

联系电话：0771-5659061

(共印 5 份)

